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5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已完工投产及“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现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1、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119.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8,011.3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8,011.32万元。其中初始存放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11.32万元。

2、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743.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6,531.21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748.2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7,279.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16.6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74.43万元,扣除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未支付工程款后节余募集资金1,626.2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626.2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5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丰原药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29,746.00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丰原药业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用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了置换。

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变更后的分公司名称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其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2016年3月9日及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6,784.31万元扣除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需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574.12万元后剩余资金6,210.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1、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8,74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8,689.04万元,已增资投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7,200.00万元,存放于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489.04万元存放于公司本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金额的差额	项目节余或超支原因
			实际已投资金额	尚未支付工程款	合计		
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8,743.00	8,689.04	6,531.21	748.23	7,279.44	1,409.60	注

注: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74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8,689.04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已投入资金6,531.21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748.23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7,279.44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16.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本金1,409.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1,626.20万元。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建和技改同时进行,并且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节约了大量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备注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蚌埠大庆支行	1280701021000215592	7,200.00	6,531.21	49.16	717.95	注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6318	1,489.04		167.44	1,656.48	注2
合计			8,689.04	6,531.21	216.60	2,374.43	

注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已投入资金6,531.21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748.23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7,279.44万元。

注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立的募集专户余额为1,656.48万元,全部归属于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2、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8,119.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已增资投资该项目实施主体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8,000.00万元,存放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节余或超支原因
		实际已投资金额	预留质保金等	合计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8,011.32		8,011.32	107.68	注

注: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119.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投入资金8,011.3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8,011.32万元,其中初始存放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11.32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备注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600033115	8,000.00	8,011.32	11.32	-	注
合计			8,000.00	8,011.32	11.32	-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投入资金8,011.3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8,011.32万元。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意见

鉴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余额2,374.43万元扣除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需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748.23万元后剩余资金1,626.2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1,626.2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28,332.04万元)的5.74%,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2、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3、公司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0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已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已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和2016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7)、《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3)、《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2)。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4)、《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吴证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7月20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24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

8、预期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3.2%x35/365x交易金额

9、到期兑付: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

10、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11、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1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与银行间或交易所等交易市场的标准产品或指数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物浮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己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00.00(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圆整)购买了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德金201703号17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DXD17042)。该理财产品期限为182天,到期日为2017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2)。

2017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2期B款(拓户产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7012BBXB)。该理财产品期限为121天,到期日为2017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2)。

2017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嘉银·汇盈"17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机构客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的"嘉银·汇盈"17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期限为188天,到期日为2017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6)。

2017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产品代码为FGDA17693L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作为委托资金,全权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综合理财管理服务。综合理财管理服务期限为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9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5)。

2017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了《"嘉银·汇盈"17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机构客户))(以下简称"协议"或"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嘉银·汇盈"17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期限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8)。

2017年6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7月10日,产品收益包括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挂钩。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76)。该笔资金及收益已经按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92)。

除上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和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0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收到全资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行")和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足")报告:因湖南千足与公司工程承包方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英发行于近期被常德市财政局国库科通过网络银行代为执行5,681,068.25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已经委托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书》及证据等材料,也收到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高检控民受[2017]2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工程承包方湘源建设对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774万余元及其利息、赔偿经济损失100.70万元,并要求按每月4,000.00元的标准从2010年4月7日起至建筑物交付之日止赔偿建筑物成品管理损失费。公司已委托湖南凌星律师事务所处理该案件并于2011年12月27日提起反诉。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4月7日和2012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1年年报全文》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3年1月16日,湖南千足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常民一初字第1号判决书,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

2013年2月1日,湖南千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做出了(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4年1月20日,湖南千足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3)常民一重字第1号判决书,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和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4年7月2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4)湘高法民一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年,湘源建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受理。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和2016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1月6日,湖南千足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最高法民再12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7-06)。

2017年4月11日,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书》及证据等材料。2017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高检控民受[2017]2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相关内容详见2017

年5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54)。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英发行在检查银行存款余额时,发现账户资金有不明变动,通过情况了解,最终确认因湖南千足与公司工程承包方湘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常德市财政局国库科通过网络银行代为执行5,681,068.25元人民币。公司委托的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已经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情况反映,目前等待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监督申请的受理,公司预计对2017年度1-6月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高检控民受[2017]2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荣信　公告编号:2017-05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荣信”或“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5.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75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1,07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9.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为1,074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6,229,213	32.06%	286,969,213	33.31%
无限售股份	585,365,812	67.94%	574,625,812	66.69%
合计	861,595,025	100%	861,595,025	100%

10.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6 年 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6,966,661,457.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43,798,464.83元,货币资金820,129,749.80元,资产负债率26.2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买卖股份期间	买卖股份数量	买卖股份方式
余文胜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1月21至2017年7月20日	买入2,211.087万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左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7年3月16日	卖出1,400万股	大宗交易
田飞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5月31日	买入20万股	集中竞价
黄勇刚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3日	买入30.45万股	集中竞价
文力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3日	买入6.18万股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6日	买入4.14万股	
李局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23日	买入10.55万股	集中竞价
石永旗	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14日	卖出3.54万股	集中竞价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 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